**关于印发《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

**考试辽宁考区报名简章》的通知**

辽注师考委﹝2021﹞1号

沈阳、大连、鞍山、锦州市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制定了《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辽宁考区报名简章》，现予印发。

附件：《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辽宁考区报名简章》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辽宁考区报名简章**

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现将辽宁考区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考试报名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1. 因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5年者；

2. 以前年度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禁考处理期限未满者；

3. 已经取得全科合格者。

二、报名程序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http://cpaexam.cicpa.org.cn)，简称网报系统）进行报名，或者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报名分为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资格审核和交费三个环节。

（一）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

报名人员应当于2021年4月1-30日（每天8:00-20:00，4月3-5日清明节法定节假日除外）点击进入网报系统，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首次报名人员需进行注册并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最近1年1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要求清晰、完整，照片下边缘以刚露出锁骨或者衬衣领尖为准。照片为jpg或jpeg文件格式，占用磁盘容量大小在2K-20K之间，照片像素：178像素×220像素，分辨率至少满足每英寸96×96点）。非首次报名人员相关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更新。

符合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条件，但不能进行报名的人员，可向省注协查询办理。

（二）资格审核

1. 首次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认证，原则上由网报系统根据身份证件信息链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持国（境）外学历的报名人员（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填报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相关考区的考办工作人员延时一天进行人工认证。

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将由中注协于2021年8月6日统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认证。持国（境）外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应当于2021年7月26日—8月6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补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相关考区的考办工作人员进行人工认证。

2. 持非居民身份证件（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者以军校毕业学历、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作为报名条件的首次报名人员，或者网报系统无法认证学历的首次报名人员，应当按照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由相关考区的考办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审核。

3. 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报名资格不予通过。

（三）交费

1. 报名人员应于2021年 6月15—30日（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完成交费。交费期间，不得更改所报考科目、报考考点、相关报名信息，交费完成后，报名费不予退还。

2. 继续执行《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确定我省注册会计师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确定的考试费标准，即专业阶段75元/科、综合阶段150元。

3. 报名人员（不含应届毕业生）完成交费手续后，可在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可于2021年8月9日后登录网报系统查询个人审核状态。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范围

专业阶段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

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员可以同时报考6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试卷二）。

考试范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1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2021年）》确定的考试范围。

四、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考生可选择使用仅限于考试系统支持的输入法及其功能，考试系统支持5种输入法：微软拼音输入法、谷歌拼音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极品五笔输入法、万能五笔输入法。

另外，微软新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和新注音输入法仅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使用。

五、考试时间和地点

（一）考试时间

**专业阶段考试：**

**2021年 8月27日(星期五)**

08:30-11:30 会计(第一场)

13:00-15:00 税法(第一场)

17:00-19:00 经济法(第一场)

**2021年 8月28日（星期六）**

08:30-11:00 审计

08:30-11:00 财务成本管理（第一场）

13:00-15:30 财务成本管理（第二场）

17:00-19:00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2021年 8月29日（星期日）**

08:30-11:30 会计（第二场）

13:00-15:00 税法（第二场）

17:00-19:00 经济法（第二场）

**综合阶段考试：**

**2021年8月28日（星期六）**

8:30-12:0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

14:00-17:3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二）

1. 考试地点

综合阶段考试仅设置沈阳考区，考试地点安排在沈阳市。

专业阶段考试设置沈阳、大连、鞍山和锦州4个考区，考试地点相应安排在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和锦州市。

（三）关于在部分考区实施会计、税法、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四个科目两场考试

 考虑到参加会计、税法、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四个科目考试考生人数较多，考点和机位非常紧张，为优化考点和机位资源，拟在部分考区实施会计、税法、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四个科目两场考试。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财政部考办）将根据报名及机位准备情况统筹安排考生参加相关场次的考试，每位考生只允许参加同一科目的一场考试，请广大考生务必按照准考证上载明的场次和时间参加考试。

六、准考证的下载打印

考生应当于2021年8月9—24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报名人员，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

七、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

（一）考生答卷由中注协组织集中评阅。考试成绩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认定后发布。预计2021年11月下旬可登录网报系统查询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5年内有效。对在连续5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并由考生自行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

（四）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全科合格证书由考生在成绩发布之日起45个工作日后到综合阶段考试报考所在地方考办申领，具体领证事宜请以省考办通知为准。

八、考试辅导教材

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1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2021年）》，组织编写专业阶段6个科目考试辅导教材、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试题汇编，以及经济法规汇编，由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报名人员可在当地书店、出版社指定的网上书店自愿购买。

九、专业阶段考试免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管理办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包括学校及科研单位中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可以申请免予专业阶段考试1个专长科目的考试。

符合免试条件的报名人员，请按网报系统首页的“问题解答”栏目（辽宁）中的要求下载免试申请表，准备相关资料，并于4月19日至23日到相关考办提交免试申请表和相关资料。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名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在中注协官网“CPA考试”专栏查阅），报名完成即视为全部认同并承诺遵守。

（二）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时，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和有关考试信息，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场次、时间参加考试。

（三）考生可以携带不具备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并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和安排。

（四）需要对考试成绩复核的考生，可在成绩发布后第5个工作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报系统，提出复核申请，中注协将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办法》统一组织复核工作。

（五）中注协将通过网报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及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发布考试相关通知，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

（六）如需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的问题，报名人员可将问题发送至中注协设立的考试专用邮箱：cpaks@cicpa.org.cn 。如需咨询与网报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报名人员请拨打中注协考试服务电话010-88250110和010-88250119（工作日8:00-11:30，13:00-17:00），或咨询相关考办和省考办（024-23496707、23496703，lncpaexam@126.com）。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沈阳考办 |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231号沈阳市考试院一楼服务大厅（因办公地点调整4月8日后正式办公） | 024-22866188 |
| 大连考办 | 大连市中山区白玉街20号(市总工会斜对面)省注协大连分会304室 | 0411-82590652 |
| 鞍山考办 |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8号财政局207室 | 0412-2217618 |
| 锦州考办 | 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路宝地城c区1号锦州市财政局902室 | 0416-3145813 |

（七）鉴于疫情防控要求以及考虑到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请报名人员慎重选择报考地，减少不必要的流动。建议报名人员按工作地、居住地就近或就地报名参加考试。同时，请广大考生根据考试所在地区疫情防控要求，自觉遵守并配合落实相关规定。

相关考区的市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根据本简章，可制定本考区的报名简章或相关办法。